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桃園市大誠路九號〉

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股份 65,944,461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後淨股份數 88,589,404 股之 74.43%，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龍柏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席：郭勝雄

記錄：郭麗慧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一)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及年報)
- (四) 庫藏股執行報告。(詳議事手冊及年報)
- (五)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鈺及潘愛華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簽證完竣，詳附件二。

2、九十五年度決算書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同意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及繕具報告完成。

3、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171,881,678 元。

2、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股東股利分紅每股 1.65 元，其中股票股利為 0.5 元，現金股利為 1.15 元(計算至元為止)，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三。

3、盈餘分配表擬提報股東會承認，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已買回股份變動或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時，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配股率及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就其配股率及配息率全權調整之。

5、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增進營運效能，擬由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4,294,71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094,000 元，合計新台幣 47,388,7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738,871 股，每股面額十元。除員工紅利外，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

股按配股基準日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 2、本次發行新股如因本公司已買回股份變動或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時，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增資配股率發行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就其配股率全權調整之。
- 3、前項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洽特定人依面額承購。
- 4、本增資案擬報請股東常會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增資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增資相關事宜如有變動，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5、本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前項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09,400 股，依本公司所訂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
- 7、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令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獨立董事選任相關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增列以下條文：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2、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規及作業，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

2、「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96 年 5 月 3 日到期，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提名候選人方式辦理。

2、本次應選出董事五人（2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3、本公司經董事會受理審查合格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審查
余輝雄	高中畢	惠豐電線公司業務經理(22年) 惠豐電線公司董事	0	合格
李訓文	初中畢	泰和五金商行負責人	9,693	合格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郭勝雄	68,898,792
董事	陳秀娥	59,215,454
董事	高全智	57,437,699
董事	呂桂香	56,053,435
董事	張埔基	55,588,159
獨立董事	余輝雄	42,053,435
獨立董事	李訓文	42,053,435
監察人	蘇鐘祥	54,529,732
監察人	吳恭佑	53,152,616
監察人	傅金仁	54,433,732

案由(六)：討論解除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2、本公司為營運需要而指派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相同營業範圍內之轉投資公司(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董事、經理人職務或為本公司營運策略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九十六年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董監職務
董事	郭勝雄	協易中國公司董事長、協易美國公司董事長 協弘精機公司董事長、汰鋁工業公司董事長 上和齒輪公司董事長、協和興機械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全智	協弘精機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余輝雄	惠豐特殊電線公司董事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鈺及潘愛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之九十五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財務報表及報告暨九十五年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及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訓文

監察人：蘇鐘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3,055 千元及新台幣 65,262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47%及 2.01%。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8,090 千元及新台幣 11,782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55%及 7.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又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

又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523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戴 興 鈺

會計師：

潘 愛 華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十	\$30,970	0.92	\$229,935	7.08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230,953	6.88	\$378,525	11.6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十	31,176	0.93	-	-	2120	應付票據	十	836,802	24.89	787,474	24.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五、十	602,147	17.91	568,118	17.5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十	294,703	8.77	251,334	7.7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十	770,948	22.93	642,576	19.80	2140	應付帳款	十	229,973	6.84	236,561	7.2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五、十	115,782	3.44	194,094	5.9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十	64,409	1.92	67,917	2.09
1160	其他應收款	十	21,028	0.63	20,269	0.6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十	16,344	0.49	14,603	0.4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十	66,418	1.98	64,596	1.99	2170	應付費用		85,588	2.55	71,488	2.20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	541,167	16.10	474,754	14.63	2260	預收款項		64,996	1.93	81,701	2.52
1260	預付款項		18,800	0.56	9,056	0.28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二、四、十	-	-	22,390	0.6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	27,036	0.80	20,352	0.6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十	32,671	0.97	80,761	2.49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十	4,000	0.12	4,000	0.1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29	0.10	2,655	0.0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13	0.13	3,030	0.09		流動負債合計		1,859,868	55.34	1,995,409	61.47
	流動資產合計		2,233,785	66.45	2,230,780	68.72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四、五、十	36,080	1.07	160,209	4.9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	396,523	11.80	287,930	8.87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四、十	7,000	0.21	7,000	0.2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157,003	4.67	137,626	4.24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3,523	12.01	294,930	9.09	2820	存入保證金		31	-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	6,427	0.19	11,883	0.37
	成本							其他負債合計		163,461	4.86	149,509	4.61
1501	土地		122,715	3.65	118,957	3.65		負債合計		2,059,409	61.27	2,305,127	71.02
1521	房屋及建築		215,113	6.40	214,821	6.62	3xxx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47,572	10.34	337,141	10.39	31xx	股本	四				
1551	運輸設備		14,313	0.42	13,654	0.42	3110	普通股股本		905,894	26.95	705,400	21.73
1561	辦公設備		12,138	0.36	11,939	0.37	32xx	資本公積	四				
1681	其他設備		49,331	1.47	45,409	1.40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5,250	2.83	12,750	0.39
	成本合計		761,182	22.64	741,921	22.85	324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489	1.53	43,811	1.35
15x9	減：累計折舊		(290,243)	(8.63)	(257,408)	(7.93)	33xx	保留盈餘	四				
1672	預付設備款		217	0.01	2,184	0.0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27	2.10	57,119	1.76
	固定資產淨額		471,156	14.02	486,697	14.9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07	0.34	11,307	0.35
17xx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223	6.10	154,387	4.7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	25,173	0.75	16,740	0.5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03	0.22	959	0.03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	127,858	3.80	129,003	3.97	3510	庫藏股票	二、四	(44,889)	(1.34)	(44,889)	(1.38)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	1,370	0.04	827	0.03		股東權益合計		1,302,204	38.73	940,844	28.98
1830	遞延費用	二	24,532	0.73	29,400	0.91							
184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十	44,133	1.31	16,555	0.5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	21,583	0.64	31,965	0.98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十	8,500	0.25	9,074	0.28							
	其他資產合計		227,976	6.77	216,824	6.68							
1xxx	資產總計		\$3,361,613	100.00	\$3,245,971	100.00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61,613	100.00	\$3,245,97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勝雄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徐煜博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xxx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五	\$3,880,615		\$3,654,197	
4170	減：銷貨退回		(5,066)		(6,076)	
4190	減：折舊		(6,024)		(3,89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869,525	100.00	3,644,2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	(3,248,991)	(83.96)	(3,071,709)	(84.29)
5910	營業毛利		620,534	16.04	572,513	15.7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883	0.31	10,960	0.3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427)	(0.17)	(11,883)	(0.33)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5,990	16.18	571,590	15.68
6xxx	營業費用	四、五				
6100	推銷費用		(322,788)	(8.34)	(301,942)	(8.2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120)	(2.90)	(95,293)	(2.61)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51,720)	(1.34)	(53,377)	(1.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628)	(12.58)	(450,612)	(12.36)
6900	營業淨利		139,362	3.60	120,978	3.32
71xx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5,515	0.14	5,324	0.15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67,954	1.76	21,235	0.5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64	0.0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97	0.01	483	0.0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32,210	0.88
7210	租金收入	四	5,730	0.15	6,535	0.1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1,908	0.05	-	-
7480	什項收入	二、五	29,705	0.76	12,641	0.3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1,473	2.88	78,428	2.15
75xx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963)	(0.62)	(27,253)	(0.7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54)	(0.01)	(10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499)	(0.14)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2,300)	(0.06)	(5,800)	(0.16)
7880	什項支出		(7,209)	(0.19)	(3,202)	(0.0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325)	(1.02)	(36,362)	(1.0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11,510	5.46	163,044	4.4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39,628)	(1.02)	(28,963)	(0.79)
9600	本期淨利		\$171,882	4.44	\$134,081	3.6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四				
	本期稅前淨利		\$2.81		\$2.26	
	所得稅費用		(0.52)		(0.40)	
	本期淨利		\$2.29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四				
	本期稅前淨利				\$2.23	
	所得稅費用				(0.40)	
	本期淨利				\$1.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勝雄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徐煜博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70,733	\$12,750	\$42,730	\$47,837	\$2,597	106,366	(11,307)	(44,889)	826,81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四				9,282		(9,282)			0
法定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						8,710	(8,710)			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7					(1,497)			0
董監事酬勞							(1,497)			(1,497)
股東現金股利							(32,537)			(32,537)
股東股票股利		32,537					(32,537)			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四	633		1,081						1,714
九十四年度淨利							134,081			134,08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二							12,266		12,266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5,400	12,750	43,811	57,119	11,307	154,387	959	(44,889)	940,84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13,408		(13,408)			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4					(2,414)			0
董監事酬勞							(2,414)			(2,414)
股東現金股利							(68,540)			(68,540)
股東股票股利		34,270					(34,270)			0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現金增資暨溢價發行	四	150,000	82,500							23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四	13,810		7,678						21,488
九十五年度淨利							171,882			171,88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二							6,444		6,444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894	\$95,250	\$51,489	\$70,527	\$11,307	205,223	7,403	(44,889)	1,302,2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勝雄

經理人：郭挺鈞

主辦會計：徐煜博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71,882	\$134,081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淨變動		(5,456)	923
折 舊	二、四	39,233	40,659
各項攤提	二、四	8,280	7,9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67,954)	(21,2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四	90	1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1,176)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34,029)	(136,38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28,372)	(74,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78,312	23,4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9)	3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22)	(31,594)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6,413)	67,607
預付款項增加		(9,744)	(2,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698	3,3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3)	2,354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7,578)	1,999
應付票據增加		49,328	130,86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43,369	92,3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88)	22,49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08)	(16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41	(1,744)
應付費用增加		14,100	15,642
預收款項減少		(16,705)	(1,184)
應付利息補償金增加(減少)		(902)	2,5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74	9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944	11,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62</u>	<u>289,2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4,195)	(74,2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3)	(49)
購置固定資產		(22,963)	(11,19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26	374
遞延費用增加		(3,412)	(1,75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74	19,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213)</u>	<u>(67,6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7,572)	(17,111)
長期借款增加		-	100,000
清償長期借款		(172,219)	(54,423)
贖回公司債		-	(80,9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	(16,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2,414)	(1,497)
支付現金股利		(68,540)	(32,537)
現金增資暨溢價發行		232,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214)</u>	<u>(102,4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965)	119,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935	110,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70</u>	<u>\$229,9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24,326</u>	<u>\$25,26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2,568</u>	<u>\$27,3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	<u>\$32,671</u>	<u>\$80,761</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	<u>\$-</u>	<u>\$22,39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四	<u>\$21,488</u>	<u>\$1,71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勝雄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徐煜博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	\$ 171,881,678
減：九十五年度純益提列法定公積	(17,188,168)
加：以前年度純益提列特別公積沖回	11,307,191
九十五年度扣除法定公積後純益	166,000,70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3,341,49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9,342,197
減：	
1、九十五年度扣除法定公積後純益提列董監事酬勞	3,094,000
2、九十五年度扣除法定公積後純益提列員工紅利	3,094,000
3、九十五年度提列股票股利分紅	44,294,710
4、九十五年度提列現金股利分紅	101,877,81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總計	152,360,525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981,672

補充說明：1、本公司 95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309,400 股，依 95 年 12 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0.53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6,351,982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6,351,982 元。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員工股票紅利 3,094,000 元；董監事酬勞 3,094,000 元。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比例：6.53%。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0 元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證期局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令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修正條文函令</u>有關規定訂定。</p>	<p>增列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修正條文函令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一、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爰對第一項第一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p>三、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正，除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或以</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條文未修正)</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p>	<p>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四）另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條文未修正)</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p>	<p>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提下所形成之價值)、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外，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爰「特殊價格」文字。</p> <p>四、擴大內部規章依據層面，將悉依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改為內部控制規定。</p> <p>五、部分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u>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如</u></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p>三、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放寬有價證券具公平市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均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並併入有關條文。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公平市價界定為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p> <p>四、金管會將併發布函釋，規定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五、擴大內部規章依據層面，將悉依投資循環作業辦理改為內部控制規定。</p> <p>六、增列因應增進短期資金調度效益，放寬典短期性債券基</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條文未修正)</p>	<p><u>係基於資金調度效益考量，購置短期性債券基金及處分者，由董事長核定辦理，惟其最高累計未處分餘額不得逾新台幣一億元。</u></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u></p> <p>三、執行單位 <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條文未修正)</p>	<p>金之取得與處分。</p> <p>七、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p>三、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三)…(條文未修正)</p> <p>(四)…(條文未修正)</p> <p>(五)本公司…，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三)…(條文未修正)</p> <p>(四)…(條文未修正)</p> <p>(五)本公司…，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以下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以下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u></p> <p>三、執行單位</p> <p>…(以下條文未修正)</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p>三、擴大內部規章依據層面，將悉依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改為內部控制規定。</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條文未修正)</p> <p>(2)會計人員(條文未修正)</p> <p>(3)交割人員(條文未修正)</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條文未修正)</p> <p>B. (條文未修正)</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p> <p>…(條文未修正)</p> <p>3. 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 …(條文未修正)</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條文未修正)</p> <p>(2)會計人員(條文未修正)</p> <p>(3)交割人員(條文未修正)</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條文未修正)</p> <p>B. (條文未修正)</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u></p> <p>2. 稽核部門</p> <p>…(條文未修正)</p> <p>3. 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 …(條文未修正)</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p>	<p>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p>三、修正部分文字說明。</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條文未修正) (2)特定用途交易 …(以下條文未修正)</p>	<p><u>結方式評估損益。</u> C. …(條文未修正) (2)特定用途交易 …(以下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u></p> <p>(二)…(條文未修正)</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p>三、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爰增訂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p> <p>四、增訂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如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第二項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六、所稱消息公開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消息公開方式。</p> <p>七、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上述規定辦理。</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 …(以下條文未修正)	(二) …(以下條文未修正)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若已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p>
無	<p>第十七條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適用。</p> <p>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爰增列第一項之規定。</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公司法第二百</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依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第 0 九六 0 0 0 一四六三號函令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等條文有關規定訂定。		

(附件五)

§·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之一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前條</u> 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修訂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 <u>董事應親自出席</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金管會「董事會議事規範」內文修訂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數額，並提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本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數額，並提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u>得</u>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本公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

條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險。	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險。	
第三十條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乃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p> <p>本公司盈餘之分配，係就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分配盈餘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剩餘盈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配，並報請股東會同意之。</p>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乃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u>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之 80%。</u></p> <p>本公司盈餘之分配，係就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分配盈餘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剩餘盈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配，並報請股東會同意之。</p>	增列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總額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u>第二十一</u> 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u>十五日</u> 。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